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32号令）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苏委教〔2013〕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教代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策。

　　第四条 教代会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团结和动员教职工为完成学校各项任务、创建和谐校园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制度，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评议监督权等民主权力，实行学校的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第六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必须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事项和决议对全校教职工具有约束力，执行过程中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应当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而未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对全校教职工不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学校应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应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按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并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询问、检查与督促。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五）及时向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自觉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等二级党组织所辖范围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至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既要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又要充分体现以教学、科研为主的特点，应选代表总数为在职教职工总数的6～10%。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以及民主党派等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六条 各学院等二级单位在同级党组织主持和分工会参与下，根据代表条件和分配的代表名额酝酿代表候选人名单，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召开选举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差额率不小于20%）方式产生本单位教代会代表。选举会议应有2/3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选举，被选代表获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学院等二级单位中选举。

　　第十七条 教代会设立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组，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规定的代表条件，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在教代会预备会议上向全体代表报告。

　　第十八条 教代会一般以学院等二级单位为单位独立或联合组建代表团。代表团设正、副团长，由所在代表团的教代会代表选举产生。团长负责组织本团教代会代表的活动，在会议期间完成大会交给的有关任务。由于人事变动，团长、副团长可作调整。

　　第十九条 教代会可根据需要邀请非教代会代表的学校党政领导、学院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两院院士、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 离退休人员代表等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特邀和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本单位的代表。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可以按程序撤免：

　　（一）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处理。

　　（三）不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或因严重失职失去原选举单位教职工信任，经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同意。

　　教代会代表调离学校或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合同关系或已经发文退休的，其代表资格自行停止。教代会代表被学校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因机构设置调整、全员聘任而致人事变动，出现教代会代表结构变动、超额、缺额等情况的，可由工会拟订具体的代表调整方案，在报经教代会执委会同意、校党委审批后，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撤换与增补。

在校内调动工作的代表在任期内其资格不变，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教代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代表团团长和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为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教代会职权的常设机构。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在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工会，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可由专职工会主席担任。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讨论决定教代会闭会期间有关重要事项；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闭会期间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应当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到会执委必须超过应到执委的2/3方可开会。会议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商量确定，并提前通知执委。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其工作职责是：对教代会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以及提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和建议，为修改议案决议提供依据等。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必须经过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候选人名单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差额提出，在报经学校党委审议后，由大会主席团会议酝酿差额或等额候选人正式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执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数、结构、比例及选举、调整办法和工作运行规则。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每届任期为3年至5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必须处理的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或者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应成立由学校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校领导、党政部门、工会、团委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一般为秘书组、宣传组、会务组、提案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组。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的主要内容。

学校召开教代会换届大会须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请示；提出大会中心议题，制定教代会筹备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批准后执行；确定会议正式代表、列席代表、特邀代表的条件、代表名额分配、代表选举办法，组建代表团；征集大会提案，并对大会提案进行整理；拟定大会日程和议程，提交大会主席团通过；教代会的议题由校工会在广泛吸收各代表团和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需求提出建议，提交学校研究同意后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提出大会主席团、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推荐名单和选举办法，报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提交大会选举；编印大会文件材料，并在会前发至代表；做好大会召开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九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召开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召集。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为：向大会报告本届（次）教代会的筹备情况；听取并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选举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通过大会中心议题和会议议程；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2/3，会议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教代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审议各项报告；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表决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应当表决通过的学校政策、规章、制度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凡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并作出相应的会议决议。

　　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履行代表审议通过权。大会表决的事项须获得教代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

未获得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的事项，而又确需实施的，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和进行修改的基础上进行复议，再次提交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进行审议通过，不得以党政工联席会议、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大会主席团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等其他方式绕过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学校校长颁布实施，未经审议或经审议表决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

第五章提案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就学校改革发展、内部管理、教学科研、规章制度、工资分配、人事制度、生活福利、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实行常年制和集中征集制。集中征集的应在教代会召开前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工会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教代会代表。提案内容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须由一名教代会代表提议、两名以上教代会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

　　第三十五条 教代会提案的审查立案程序。

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工会收到教代会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编号；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

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可以处理的问题。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须填写提案处理表。凡未立案的提案应提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重大提案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向教代会代表作提案审查和落实工作报告。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按提案内容分类后送交主管校领导；主管校领导阅处后，逐件落实到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及时做出合理的解释；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经主管校领导批阅后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并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提案办理认可意见；提案工作委员会或工会要对提案落实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学校所属学院等二级单位教代会制度建设进行指导。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政和工会应当为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教代会及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建立调研制度、质询制度、督查制度、听证制度、视察制度、提案评选制度、检查评估制度、代表培训制度、立卷归档制度、教代会新闻发布会制度和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所属学院和教职工人数较多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下称二级教代会），对本单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分工会为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同级党组织领导，接受校教代会执委会和工会相关业务指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南京中医药大学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党委批准后颁布实施。2005年6月25日实施的《南京中医药大学教代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